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并选举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事项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盛涛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杨义谦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盛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义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的原定任期为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辞职后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正式生效。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及相关工作的开展与进行。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截止本公告日，盛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19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8%，杨义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75%，盛涛先生、杨义谦先生辞去公司相关职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二、增补公司董事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苏仁宏先生、冯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二

届董事会一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推选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会的领导，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化和规范化，保证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董事姚伟国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韦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上述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苏仁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通讯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华为技术、元禾控股、华登国际等公司，历任项目经理、投资经理、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CEO。

截至本公告日，苏仁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冯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参加工作，注册会计师、能源管理师、保荐人代

表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历任国信证券、天能集团、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监、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冯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姚伟国先生简历

姚伟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先后任职于上海无线电六厂、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德隆国际战略投资有限公司、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战略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伟国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韦练先生简历

韦练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曾先后任职于烽火科技集团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历任大区总监、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目前任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韦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